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铺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4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 “《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 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布的 《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90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 11.90 元 / 股在 2020 年 2 月 12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 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 《业务规范》 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 (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和 2020 年 2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000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广发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 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股票简称为“良品铺子”,股票代码为“60371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良品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719”。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4,1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8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0.049%),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90 元 / 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2.99 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4 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 6,759,640 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790.0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6,743.38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046.62 万元,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42,034.83 万元,主要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 中 “免收 2020 年注册地在湖北省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的规定,发行人预计发行费用下调 11.79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相应上升 11.79 万元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T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2 日(T 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 (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 11.90 元 / 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有效”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 11.90 元 / 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 1,000 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 200 万股,且应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2 日 (T 日)9:30-11:30、13:00-15:00。

②2020 年 2 月 12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0 年 2 月 1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 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 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 12,000 股。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 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20 年 2 月 14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⑤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20 年 2 月 14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和 2020 年 2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 / 良品铺子	指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 2,8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2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的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要求的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20 年 2 月 12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0 年 1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 月 17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收到 2,64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172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1.00 元 / 股 -21.15 元 / 股,申报总量为 6,869,170 万股。

经核查,其中 5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5 个配售对象未按《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 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禁止配售范围;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2020 年第 2 号)》公告,配售对象“安山逸信科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熵一价值尊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熵一核心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限制配售对象,即 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 个配售对象为限制配售对象。上述 5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3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 61,000 万股,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2,59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109 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 6,808,170 万股。2,59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109 个配售对象中,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投资者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 7,109 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11.88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 / 股)	11.9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11.90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 / 股)	11.90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 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 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 11.90 元 / 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 3,33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 0.04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11.8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 / 股)	11.9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11.9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 / 股)	11.90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F52),截止 2020 年 1 月 17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16.42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 01 月 1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 2020 年 01 月 17 日)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8年每股收益(元 / 股)
603777.SH	来伊份	12.29	-89.58	-0.1372
002582.SZ	好想你	9.45	53.30	0.1773
300783.SZ	三只松鼠	67.55	105.76	0.6387
002847.SZ	盐津铺子	36.68	123.34	0.2974
算术平均			94.13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发行人招股书(因来伊份 2018 年每股收益为负,不纳入市盈率算术平均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11.90 元 / 股对应发行人 2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低于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 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和 2020 年 2 月 4 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90 元 / 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原则,申报价格为 11.90 元 / 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初步询价中,4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0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11.90 元 / 股, 对应的申购数量为 45,200 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低价未入围”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550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055 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6,759,640 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 6,759,640 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4,1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8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90 元 / 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4 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初步询价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 6,759,640 万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42,034.83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1.90 元 / 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790.0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6,743.38 万元[1]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046.62 万元。

[1]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中“免收 2020 年注册地在湖北省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的规定, 发行人预计发行费用下调 11.79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相应上升 11.79 万元(上述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 (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本段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T+1 日)在《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 1 月 14 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A 类投资者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2020年 1 月 15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A 类投资者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17:00 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2020年 1 月 16 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2020年 1 月 17 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截止)
2020年 1 月 20 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0年 1 月 21 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0年 1 月 31 日 周五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0年 2 月 4 日 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0年 2 月 10 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 2 月 11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 2 月 12 日 周三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 16:00)
T+3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以上日期除 2020 年 1 月 31 日外其余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 7,055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6,759,64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T 日) 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1.90 元 / 股, 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 1,000 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 200 万股,且应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 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2 月 12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0 年 1 月 14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并将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2 月 14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 年 2 月 14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 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T+2 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 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 - 业务资料 - 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71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 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71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T+4 日)在《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T+2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 年 2 月 18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T+3 日)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